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根據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全港現時約有21萬人居住於9.3萬個劏房內，而當中有超過十萬名女性住戶居住在其中。每個屋宇單位平均被分間成3.4間劏房，而平均每間劏房有2.3人居住。當中以油尖旺、深水埗和九龍城的劏房數量最多，約有5.3萬間，佔全港整體約57%。對比2015年公佈的8.8萬戶，劏房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住宅空間是住戶的私人空間，特別劏房住戶居住在緊密的私人空間中，被性騷擾的機會相對增加。**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亦包括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或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性騷擾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去進行，例如言語上調戲、身體上接觸、他人向女性住戶展示私人身體部位、被偷看私生活等等。

因此，關注基層住屋聯席於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進行了一項研究，旨在1) 了解劏房女性住戶的居住情況；2) 劏房女性住戶的遭性騷擾的情況，以及3) 相關措施及建議。調查範圍主要涵蓋香港劏房數目較多的地區，包括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葵涌等，共有**105名劏房女性住戶**參與訪問。關注基層住屋聯席於2018年8月19日下午2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女性於劏房內受到性騷擾情況**》的調查結果。

受訪的105名女性劏房住戶當中，**逾兩成一受訪者(22人)表示曾遭不同程度的性騷擾**，更有受害人多次遭性騷擾，**最常見的是在單位內被言語調戲**，其中4人更表示曾遭接觸或被摩擦身體，共有**31.4%受訪者(33人)表示曾在單位內曾經歷性騷擾或感到不便**。而當中有**31%的性騷擾及不便的經歷都是在單位內的共用空間發生**，例如公用走廊或共用廚房。另外，亦有約五成受訪者表示，她們擔心在單位內會被性騷擾。以上發現指出劏房是另一個容易受到忽視的性騷擾/性罪行黑點，基於各種住戶人口及單位結構的原因。

調查亦探討了性騷擾對女性住戶的影響，最明顯的是對住戶的心理影響，如驚恐、焦慮，亦會對受訪者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例如有受訪者表示曾因受到性騷擾而搬離了該單位，亦有受訪者表示因過往經歷，令她們出入劏房時感到焦慮，或害怕獨自回家。可惜現時法例並不保障劏房戶之間的騷擾，原本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立法會表明同意改法例，卻在六月時說推說需要再作研究。

調查發佈會上，有兩位居住於劏房的女士分享曾在劏房內受到性騷擾的經歷，Vivian（化名）曾在深水埗一個劏房內，被一名男住戶經常以猥瑣的目光注視，因為她每天下班回家時必須經過男住客的門口，但男住客幾乎天天都會向住門口坐及盯著她看，所以她感到十分不安，懷疑被監視。另一個案的劏房女住戶Winnie（化名）曾於2004年住在一個深水埗劏房，隔壁住戶是一名相熟的男士，某天在該男士的劏房單位中，她突然被業主用力地觸摸了胸部一下，雖然她有及時用力把業主推落地下，並嚴斥對方，業主也有向她道歉，但是事件令她感到很反感及憤怒，**可是因為租約未滿，只好硬著頭皮住到約滿後搬走**，她後來有盡量挑選只有女住戶的劏房單位，但是租金增加不少，感到吃力。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建議政府**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使劏房戶之間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曾收到多宗租戶提出被其他在同一處所的租戶性騷擾的投訴，但由於並無法例保障而未能處理。由於現時法例並無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騷擾，平機會早於1999年已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要求保障以上情況的性騷擾。可惜意見書未能獲得政府全面接受，今年6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仍未將以上建議修訂於《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因此，聯席建議當局盡快立法監管，以保障市民在住所內的人身安全。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組織幹事 任真

2019年2月20日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女性於劏房內受到性騷擾情況》
調查報告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組織幹事 任真
調查員 鄧惠方

2018年8月19日

1. 研究背景

根據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全港現時約有 21 萬人居住於 9.3 萬個劏房內，而當中有超過十萬名女性住戶居住在其中。每個屋宇單位平均被分間成 3.4 間劏房，而平均每間劏房有 2.3 人居住。當中以油尖旺、深水埗和九龍城的劏房數量最多，約有 5.3 萬間，佔全港整體約 57%。對比 2015 年公佈的 8.8 萬戶，劏房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住宅空間是住戶的私人空間，特別當劏房住戶要與不同家庭居住在相對狹小的空間中，被性騷擾的機會相對增加。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亦包括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或營造一個在性方面具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性騷擾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身體動作或語言去進行，例如言語上調戲、身體上接觸、他人向女性住戶展示私人身體部位、被偷看私生活等等。

2. 研究目的

過往十年，不少關注基層住屋權利的團體曾就住屋環境、租務關係及住戶心理健康等問題而進行過問卷調查，將劏房不為人道的苦況揭露於公眾眼前，引發社會的反思；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關注性暴力的團體亦圍繞著不同場所發生的性騷擾狀況進行過不少問卷調查，包括辦公室內或服務性行業的工作人士遭受性騷擾之情況。在公屋興建緩慢、私人樓宇租金節節上升之時，香港基層面對的住屋問題愈發嚴重，為基層住戶帶來了不同層面的負面影響，團體希望藉此調查，了解劏房的狹窄生活環境除了對住戶構成經濟壓力及損害生理健康外，是否也令女性住戶承受了更多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包括在劏房單位內受到實質性騷擾而引發情緒不安，以及因與異性處於同一狹小環境而感到擔心或不便。

3.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的對象為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中的女性住戶。根據統計處 2016 年的報告(2018a)，「分間樓宇單位」是由一個屋宇單位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的單位，並出租予多於一個住戶，分間樓宇單位一般可分為以下兩類：i) 通常以混凝土或木板作可見間隔牆的分間樓宇單位，將屋宇單位分間成兩個或以上較小的單位，並通常設有獨立廁所及／或煮食地方；ii) 沒有可見間隔牆的分間樓宇單位，通常為結構簡單的木製板間房，租戶需要與其他租戶共用屋宇單位內的廚廁設施等。

本調查於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進行，以方便取樣方法接觸受訪者，共完成 105 份劏房女性住戶問卷，問題涵蓋 1) 住戶背景資料、2) 單位內的設施狀況、3) 劏房單位內面對性騷擾不便的情況、以及 4) 相關的政策建議。受訪住戶的居住地區包括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葵涌、觀塘以及土瓜灣。

4. 研究結果

4.1 住戶背景資料

居住地區

此調查共收集了 105 份劏房女性住戶填寫的問卷，受訪住戶主要居住於深水埗，人數有 34 位 (32.4%)、九龍城區有 30 位(28.6%)、油尖旺區有 29 位(27.6%)、以及葵青區有 6 位(5.7%)，另外亦有居住於其他地區，觀塘及灣仔區的女性住戶有 6 位(5.7%)接受訪問。(表 4.1a)

表 4.1a 居住地區

地區	受訪人數	佔總受訪人數百分比(%)
深水埗	34	32.4
九龍城	30	28.6
油尖旺	29	27.6
葵青	6	5.7
其他(觀塘及灣仔)	6	5.7

房屋類型

是次受訪的劏房住戶中，約有八成多人住在套房、有 10 位住在板間房(9.5%)、3 位住在梗房 (2.9%)，其他房屋類型包括閣仔及天台屋。(表 4.1b)

表 4.1b 房屋類型

房屋類型	受訪人數	百分比 (%)
套房	89	84.8
板間房	10	9.5
梗房	3	2.9
天台屋	2	1.9
閣仔	1	1.0

在現時居所居住的情況

是次受訪的劏房女性住戶中，在現時居所的居住時段平均數為 2.5 年；單位總戶數（劏成幾多間房）的平均數為 3.7 間；平均居住呎數是 115.8 呎；受訪住戶的平均租金為 4245.1 元。整合租金及居住呎數的數據，得出平均呎價為 44.6 元，中位數是 42.25 元。（表 4.1c）

表 4.1c 在現時居所居住的情況

在現時居所居住的情況	平均數*	中位數*	比較眾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在現時居所的居住月數	30.5	24	12	3	96
在現時居所的居住年數	2.54	2.00	1.00	0.25	8.00
該單位總戶數	3.7	4	4	2	12
平方呎	115.8	100	100	25	300
現時租金(\$)	4542.1	4500	5000	800	8300
呎價(\$)	44.6	42.25	30	12.5	200

4.2 單位的設施

單位內廁所狀況

在受訪的女性住戶所居住的單位當中，有 83.6% 受訪女性居住的單位內設有獨立廁所（不需要與其他租客共用），有 11.8% 受訪住戶的單位內只有共用廁所。（表 4.2a）

表 4.2a 單位內廁所狀況

單位內廁所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獨立廁所	92	83.6
單位內有共用廁所	13	11.8
總計	105	100

單位內只有共用廁所的受訪女性住戶總數為 13 人，表示有多於一個共用廁所的有 7 位(53.8%)，而表示只有一個共用廁所的有 3 位(23.1%)，(表 4.2b)

表 4.2b 共用廁所的單位狀況

單位內廁所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多於一個共用廁所	7	53.8
單位內只有一個共用廁所	3	23.1
沒有回答	3	23.1
總計	13	100

另外，問卷亦調查了單位內是否設分性別的共用廁所，結果發現，單位內的共用廁所有分性別的受訪者只有 1 位(7.1%)，其餘 8 位受訪者所居住的單位內，共用廁所均是男女共用。(表 4.2c)

表 4.2c 單位內共用廁所的分性別狀況

單位內廁所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共用廁所有分性別	1	7.7
單位內共用廁所沒有分性別	8	61.5
沒有回答	4	30.8
總計	13	100

至於單位內廁所空間方面，有 36.2%單位內廁所是屬於密閉空間，20.9%的單位內廁所不是屬於密閉空間。(表 4.2d)

表 4.2d 單位內廁所密閉空間狀況

單位內廁所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廁所是屬於密閉空間	38	36.2
單位內廁所不是屬於密閉空間	22	20.9
沒有回答	45	42.9
總計	105	100

單位內的浴室狀況

單位內的浴室狀況方面，受訪的女性住戶所居住的單位當中，有 56.4%受訪女性住戶表示，單位內設有浴室，39.1%受訪者表示單位內沒有浴室。（表 4.2e）

表 4.2e 單位內浴室狀況

單位內浴室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浴室	62	56.4
單位內沒有浴室	43	39.1
總計	105	100

在 62 名表示單位內有浴室的受訪女性當中，有 56.5%表示單位內設有獨立浴室，另外有 14.5%表示單位內只有共用浴室，人數 9 名。（表 4.2f）

表 4.2f 單位內獨立浴室狀況

單位內獨立浴室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獨立浴室	35	56.5
單位內有共用浴室	9	14.5
沒有回答	18	29.0
總計	62	100

單位內只有共用浴室的受訪女性中，33.3%受訪者的居住單位有多於一個共用浴室，單位內只有一個共用浴室受訪者為 66.7%。（表 4.2g）

表 4.2g 單位內共用浴室狀況

單位內共用浴室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多於一個共用浴室	3	33.3
單位內只有一個共用浴室	6	66.7
總計	9	100

另外，單位內共用浴室有分性別的有 1 位(33.3%)，單位內共用浴室沒有分性別的有 1 位(33.3%)，其餘受訪者沒有回答。（表 4.2h）

表 4.2h 單位內浴室分性別狀況

單位內浴室分性別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共用浴室有分性別	1	33.3
單位內共用浴室沒有分性別	1	33.3
沒有回答	1	33.3
總計	3	100

單位內浴室的空間方面，有 29%是屬於密閉空間，有 25.8%不是屬於密閉空間，其餘受訪者沒有回答。(表 4.2i)

表 4.2i 單位內浴室密閉空間狀況

單位內浴室密閉空間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浴室是屬於密閉空間	18	29.0
單位內浴室不是屬於密閉空間	16	25.8
沒有回答	28	45.2
總計	62	100

單位內的廚房狀況

單位內的廚房方面，有 45.7% 受訪女性所住的單位內有廚房，有 54.3%受訪女性的單位內沒有廚房。(表 4.2j)

表 4.2j 單位內廚房狀況

單位內廚房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廚房	48	45.7
單位內沒有廚房	57	54.5
總計	105	100

有 68.8%受訪女性受住的單位內設有獨立廚房，有 12.5%受訪女性的單位內只有共用廚房。(表 4.2k)

表 4.2k 單位內獨立廚房狀況

單位內獨立廚房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有獨立廚房	33	68.8
單位內有共用廚房	6	12.5
沒有回答	9	18.8
總計	62	100

單位內公共走廊的照明狀況

有 70.5%受訪女性表示，單位內的公共走廊有足夠照明，有 29.5%受訪女性表示公共走廊沒有足夠照明。(表 4.2l)

表 4.2l 單位內公共走廊的照明狀況

單位內公共走廊的照明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內公共走廊有足夠照明	74	70.5
單位內公共走廊沒有足夠照明	31	29.5
總計	105	100

受訪女性所居住的單位中，87.6%單位外有大門或鐵門，10.5%單位沒有大門或鐵門。(表 4.2m) 表

4.2m 單位外大門/鐵門狀況

單位外大門/鐵門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外有大門/鐵門	92	87.6
單位外沒有大門/鐵門	11	10.5
沒有回答	2	1.9
總計	105	100

表示單位有大門或鐵門的受訪者之中，25%受訪者表示大門/鐵門沒有上鎖，有 70.7%表示大門/鐵門有上鎖。(表 4.2n)

表 4.2n 單位外大門/鐵門上鎖狀況

單位外大門/鐵門上鎖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外大門/鐵門有上鎖	65	70.7
單位外大門/鐵門沒有上鎖	23	25.0
沒有回答	4	4.3
總計	92	100

受訪女性所居住的單位中，有 29.5%單位中有暗角（欠缺照明的角落），有 65.7%單位沒有一些暗角。(表 4.2o)

表 4.2o 單位內暗角的狀況

單位內暗角的狀況	受訪人數	百分比(%)
單位有一些暗角	31	29.5
單位沒有一些暗角	69	65.7
沒有回答	5	4.8
總計	105	100

4.3 劊房單位內面對性騷擾／不便的情況

在 105 名受訪女性中，有 33.3%受訪者表示曾在劊房單位內經歷過性騷擾或感到不便，有 66.7%受訪者從未在劊房單位內被性騷擾或感到不便。曾經在劊房單位內經歷過性騷擾的受訪女性佔 21%，曾在劊房單位內感到不便的受訪女性佔 12.4%。(表 4.3a)

表 4.3a 經歷過性騷擾／不便情況

經歷情況	住戶人數	佔總受訪人數百分比(%)
曾經歷過性騷擾	22	21%
曾經歷過不便情況	13	12.4%
兩者均有經歷過	6	5.7%
總計	105	100

在曾經被性騷擾的 22 位受訪女性之中，被性騷擾的總次數為 45，平均每位曾被性騷擾的女性都經歷過 2 種性騷擾情況。當中有 16 名(72.7%)女性表示曾經遭受言語上調戲(例如不斷追問私生活，或當面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笑話)；有 10 名(45.4%)女性表示曾經有人向自己展示私人身體部分、有 6 名(27.3%)女性表示曾經被別人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4 名(18.2%)女性表示曾經受到身體上的性騷擾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或摩擦身體；有 3 名(13.6%)女性曾經被別人偷看私生活(例如洗澡或更衣)；有 6 名(27.3%)女性是在其他的情況下感覺到被性騷擾，其他情況包括被他人用猥褻的眼光觀看、被追蹤、被觸摸私人部位等等。除了性騷擾之外，亦有女性覺得曾因性而帶來生活上的不便，有 14.3%受訪者表示因在單位內晾曬自己的內衣物而感到尷尬。(表 4.3b)

表 4.3b 性騷擾/不便情況

性騷擾情況			
情況	住戶人次	佔曾受過性騷擾人數的百分比(%)	佔整體受訪者的百分比(%)
言語上調戲(例如不斷追問你的私生活,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笑話)	16	72.7%	15.2
被於身體上性騷擾接觸(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 摩擦你的身體	4	18.2%	3.8
被別人向你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6	27.3%	5.7
別人向你展示私人身體部位	10	45.5%	9.5
被別人偷看私生活(洗澡/更衣)	3	13.6%	2.9
其他(如：被他人用猥褻的眼光觀看、被他人追蹤、被觸摸私人部位)	6	27.3%	5.7
小計	45	100	/

在曾經受到性騷擾或不便的 35 位受訪女性中，表示曾經在單位內的公共空間（包括公共走廊／鄰居家門外／受訪者家門外／單位出口／共用廚房）被性騷擾以及感到不便的受訪者有 31.1%。其次，有 8.6% 受訪者的經歷是在受訪者隔壁的劏房單位內發生，有 3.4% 是在受訪者的劏房中發生。（表 4.3c）可見，劏房單位內的共用空間是一個發生性騷擾或造成不便的高危空間。以下表 4.3c 中所指的「住戶人次」即是曾受性騷擾的總人次加上曾在劏房內感到不便的總人次，所得出的總和。

表 4.3c 發生性騷擾/不便情況的地方

在單位內發生性騷擾/不便情況的地方	住戶人次*	百分比 (%)
公共空間	18	31.1
鄰居家內	5	8.6
受訪者家內	2	3.4
沒有回答／不相關答案	33	56.9
總計	58	100

35 位曾在劏房單位內曾經歷過性騷擾／不便情況的女性住戶中，性騷擾者與受訪女性的關係主要有三個類別。在 12 個有效回答中，性騷擾者多數是劏房鄰居，數量共有 10 名，佔總項數的 17.2%，佔有效回答的 83.3%，以及佔整體受訪者的 9.5%；其次的是業主或前親屬，分別是各 1 名受訪者，各佔總項數的 1.7%，各佔有效回答的 8.3%，以及各佔整體受訪者的 1%。由此有見，業主與受訪者的關係帶有權力之分，有部分的性騷擾經歷可能受權力關係影響。（表 4.3d）

表 4.3d 騷擾者/關係

騷擾者/關係	住戶人數	佔總項數百分比 (%)	佔有效回答的百分比 (%)	佔整體受訪者的百分比 (%)
鄰居/其他租戶	10	17.2	83.3	9.5
業主	1	1.7	8.3	1.0
前親屬	1	1.7	8.3	1.0
沒有回答／不相關答案	46	79.3	／	43.8
總計	58	100	100	／

表 4.3e 擔心會出現被性騷擾的情況

擔心會出現被性騷擾的情況	住戶人數	佔整體受訪者的百分比(%)
沒有經歷過性騷擾，但擔心會受到性騷擾	26	24.8
沒有經歷過性騷擾，也沒有擔心會受到性騷擾	44	41.9
<u>沒有經歷過的受訪者 總計</u>	<u>70</u>	<u>68.6</u>
有經歷過性騷擾，亦擔心未來會再次被性騷擾	26	24.8
有經歷過性騷擾，但不擔心會再被性騷擾	9	8.6
<u>有經歷過的受訪者 總計</u>	<u>35</u>	<u>31.4</u>

表 4.3f 沒有經歷過被性騷擾的情況下，擔心會出現被性騷擾的情況

擔心會出現被性騷擾的情況	住戶人數	佔未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百分比(%)
擔心	26	36.1
不擔心	44	61.1
總計	70	100

表 4.3g 有經歷過被性騷擾的情況下，擔心會出現其他被性騷擾的情況

擔心會被性騷擾	住戶人數	佔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百分比(%)
擔心	26	74.3
不擔心	7	20
總計	35	100

在 105 位受訪女性當中，最擔心會出現的情況為言語上調戲，在 89 名未曾經歷過此情況的受訪女性中，有 37 名表示擔心，佔未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 41.6%，佔整體受訪者的 35.2%。其次最擔心會出現的情況為身體上被性騷擾，在 101 名未曾經歷過此情況的受訪女性中，有 33 名表示擔心，佔未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 32.7%，佔整體受訪者的 31.4%。第三個最多人擔心的情況是被別人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在 99 名未曾經歷過此情況的受訪女性中，有 30 名表示擔心，佔未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 30.3%，佔整體受訪者的 28.6%。（表 4.3h）

表 4.3h 未經歷者擔心的性騷擾/不便情況

未經歷者擔心的性騷擾/不便情況	未曾經歷過人數	擔心住戶人數	佔未曾經歷過的受訪者的百分比(%)	佔整體受訪者的百分比(%)
言語上調戲	89	37	41.6	35.2
被於身體上性騷擾接觸	101	33	32.7	31.4
被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	99	30	30.3	28.6
被別人偷看私生活	102	26	25.5	24.8
被別人展示私人身體部位	95	23	24.2	21.9
因晾曬內衣物而感到尷尬	90	21	23.3	20.0

4.4 對女性住戶的影響

在13個有效回應之中，有53.8%的受訪者表示擔心自己會再次被性騷擾；亦有受訪者表示夜間不願意單獨出入，有 15.4%的受訪者認為性騷擾很不雅，多了擔心和焦慮的感覺，部份人有搬離的意欲。性騷擾對受訪者的影響很大，在私人生活空間中被性騷擾，會影響受訪者的日常生活及心理健康。（表 4.4a）

表4.4a 對受過性騷擾者的影響

對受訪者的影響	受訪人數	佔有效回覆總人數的百分比(%)	佔曾受到性騷擾受訪者的百分比(%)
感到驚恐	7	53.8	32
夜間不願意單獨出入	2	15.4	9
會盡快回家	1	7.7	4.5
事件發生後已搬離	1	7.7	4.5
希望作出反抗	1	7.7	4.5
認為很不雅	1	7.7	4.5

總計	13	100	/
----	----	-----	---

4.5 對相關建議的意見

在實施措施保障個人居住生活方面，被訪者覺得『政府實施租務管制，限制私人租務市場』為最有效保障女性劏房住戶個人居住生活的建議，在 1-7 評分方面，平均數為 5.7，中位數及比較眾數均為 7，反映被訪者均從問題治本方向考慮，改善基本問題。其次建議為提出相關政府部門增加性騷擾／性罪行的公眾教育工作，在 1-7 評分方面，平均數為 5.6，中位數及比較眾數均為 7，反映被訪者覺得政府應正視女性在居住問題上面對性騷擾的迫切性，盡快處理。而建議的第三位位『政府設立長遠取締劏房的時間表』，在 1-7 評分方面，平均數為 5.5，中位數及比較眾數均為 7，反映被訪者分析女性劏房住戶個人居住生活的問題況應從長遠考慮，與上述建議相吻合。（表 4.5a）

保障女性劏房住戶的建議及評分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中位數*	比較眾數*
政府設立適足住屋的標準	1	7	5.0	5	7
政府設立長遠取締劏房的時間表	1	7	5.5	7	7
政府設立臨時女性宿舍	1	7	5.2	6	7
政府實施租務管制，限制私人租務市場	1	7	5.7	7	7
相關政府部門增加性騷擾／性罪行的公眾教育工作	1	7	5.6	7	7

5. 結果分析

5.1 劏房單位內的性騷擾比例嚴重

調查發現，曾在劏房單位內受到性騷擾的受訪者高達 21%，足以證明劏房是危機四伏的性騷擾黑點，而且當中的性騷擾行為並不單一。問卷上列出的六種情況均有受訪者表示遭受過，其中最多訪受者經歷過的是言語上調戲，總共佔整體受訪者的 15.2%；另外有 9.5%受訪者表示曾遭受別人向其展示私人身體部位；再者是被別人展示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有 5.7%受訪者有相關經歷；當中最威脅到人身安全的情況為被他人接觸／摩擦身體，例如擁抱、親吻或觸摸，亦有 4 及(3.8%)受訪女性曾經經歷。難以想像如此多女性住戶曾在劏房單位內遇過性騷擾，而且香港的劏戶數量有增無減，意味著在只要劏房問題解決不了，以後會有更多性騷擾施害者有機可乘。

5.2 劏房本是性騷擾黑點

眾所周知，劏房單位即是將一個完整單位分間成數間，每個房間大小約是 80-120 平方呎，大多包括獨立廚廁在內(83.6%受訪女性所居住的劏房單位有獨立廁所，68.8%受訪者有獨立廚房)，中間有狹窄的走廊通道（有約 3 成受訪者表示走廊通道有暗角），劏房內的住戶多數為家庭，亦不會分性別，而且租約普遍只有一年死約，流動性高，劏房住戶之間通常不認識，而且男女混合。調查發現，在曾經受到性騷擾的 33 位受訪女性中，有 31%人表示性騷擾發生地點是公共空間，例如走廊通道。劏房的單位結構與住戶人口，導致劏房住戶比起居住於獨立單位的住戶更容易遭受性騷擾，甚至其他性罪行。

第一，劏房單位內並非公眾場所，受害者難以即時得到支援；第二，在劏房內發生性騷擾，有作證人的機會不大，即使受害者想作出控告，亦缺乏證人幫忙作出指證，大多只能啞忍，難以用法律制止；第三，居住空間本應是安全及私人的，亦是住戶在工作場所以外，逗留得最長時間的地方，如果性騷擾在居住地點發生，會令其處於長期受壓的狀況，嚴重影響住戶的心身健康。因此，缺乏適切房屋及法律支援，會令劏房成為另一個性騷擾的黑點。

5.3 對住戶造成的影響

調查指出，有 53.8%表示有受訪者表示在被性騷擾後，會感覺驚恐及擔心事件會再次發生；亦有受訪者表示夜間不敢單獨出入，部份人甚有搬離的意欲或在事件發生後搬離，由此可見，在私人生活空間中被性騷擾，會影響受訪者的日常生活及心理健康，由於事發地點是受害者的住所，與其他公眾場合不同，並不是短暫離開或改變工作環境便能解決的問題。根據調查第一部份的結果，受訪者的平均呎租為 \$ 44.6 元，平均單位呎數為 115 平方呎，反映出坊間劏房租金之高，空間之狹小，低收入的受害者負擔能力有限，議價能力低，可選擇的住所不多，因此即使單位內有潛在危機，也未必負擔得起更安全舒適的環境，確保個人安全。

6 政策建議

6.1 政府應設立適足住屋的標準

香港政府沒有訂立有關市民居住質素的標準，近年劏房問題湧現，本調查更揭露出劏房內性騷擾的情況如此難杜絕。聯席建議政府需參考聯合國住屋權的規定，訂立適足的住屋條件以供大眾參考，讓大家在居住層面上有尊嚴及安全，藉此減低劏房的正當性，保障女性的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香港政府應參考聯合國對於住屋權的規定，住屋不只是有瓦遮頭及四面牆，還要住得有尊嚴及安全。聯合國的「適足住屋權」包含七個標準：住房權保障；服務、材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供應；可負擔性；宜居程度；無障礙；地點；及文化環境。例如在宜居程度方面，——「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刮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物危險和傳病媒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

6.2 政府設立長遠取締劏房的時間表，並以相關房屋政策配合

劏房所伴隨的問題不單單是租金貴、空間細、有消防安全危機，更對居於其中的女性住戶心身構成威脅，長期有不安或焦慮等心理壓力，影響生活質素，因此，聯席認為政府必須正視問題，盡快制定長遠取締劏房的時間表及研究如何以完整的房屋政策去配合。在打擊不法劏房的同時，亦要檢討現時的安置政策及安置大廈的數量，增加社會房屋或組合屋等等宜居的過渡性房屋，善用政府的閒置建築物及空置校舍作過渡性房屋，令受屋宇署執法影響的住戶有安全居所，確保對劏房業主的檢控及單位清拆不會令現時住戶，因失去容身之所而暫住在更危險更隱蔽的劏房中。

6.3 嚴格監管政府土地，大量增建公屋

公營房屋為基層租戶提供了一個租金低廉而且環境適切的居所，亦遠較現時現受訪者租住的私樓劏房有安穩的感覺。然而政府一方面表示土地不足未能大舉增建公屋，另一方面卻沒法清楚解釋土地的分配及長遠規劃用途。聯席建議政府改變土地資源分配，善用土地興建公屋，例如收回對社會破壞甚低的私人會所用地、佔地面積大和低使用率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土地(如粉嶺高爾夫球場)，或利用市區重建局或港鐵上蓋等土地增建公屋，追回長遠房屋策略中未能達標的興建數量。另外，政府應重新評估未來公營房屋需求，制定適切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讓輪候公屋的基層人士盡快上樓，改善生活。

6.4 政府實施租務管制，限制私人租務市場，保障租戶權益

住在劏房中又低收入的受害者的流動性受到負擔能力所限，議價能力低，可選擇的住所不多，即使擔心會再受到性騷擾，即使知道外間也有更安全更適切的居所，也沒有能力搬離現時的單位。因此聯席

建議政府設立租務穩定機制，與民間商討保障租住權和穩定租金的機制，壓抑私人市場的租金升幅，以提升租戶的議價能力，平衡業主和租客的權益，令女性在有限的資源下可以選擇環境更安全的住所。

6.5 房委會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輪候公屋的「配額及計分制」

根據現行的單身人士編配分數推算，即使單身人士在 18 歲開始輪候公屋，隨時要等到 50 歲才有機會輪候到公屋單位，時間大約長達 32 年，令社會上低收入的單身人士要用大半生去捱貴租，與家庭申請人士受到的待遇差別太大，政府變相是在帶頭歧視單身人士，無視單身人士的基本住屋需要。調查所接觸的個案，有不少女性正是單身輪候公屋的人士，她們苦等公屋多年，卻仍然無法得到安穩的居所。因此，聯席建議政府重新審視現時的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讓單身人士與普通家庭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看齊。

6.6 修改《性別歧視條例》使劊房戶之間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

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往曾收到多宗租戶提出被其他在同一處所的租戶性騷擾的投訴，但由於並無法例保障而未能處理。由於現時法例並無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騷擾，平機會早於 1999 年已向政府提交意見書要求保障以上情況的性騷擾。可惜意見書未能獲得政府全面接受，今年 6 月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仍未將以上建議修訂於《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因此，聯席建議當局盡快立法監管，以保障市民在住所內的人身安全。

聯絡人: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組織

幹事 任真

電話: [REDACTED]

電郵: grassrootshousingrights@gmail.com